

臺東縣政府開行返鄉專車外，臺鐵局將協調花蓮縣政府於週休二日，開行返鄉專車，將返鄉專車常態化。由於返鄉專車係提供花、東居民專用，等同於花東居民以身分證字號優先乘車，確保花東鄉親返鄉權益。

四、臺鐵局將於 105 年端午節假期實施三日以上連續假期取消自強號團體票，及 105 年 7 月 1 日起週休二日降低自強號團體票開放比例，以增加一般車票座位。另因東部地區尖峰時段路線容量已趨飽和，為提升東部地區運能，配合增購 4 組新自強號（普悠瑪及太魯閣）加入營運，預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臺北—臺東間每周將增開 12 班次，每週由 106 班增加為 118 班，東部地區新自強號運能將再提升 11%。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6）

徐委員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為維持運輸功能，各運輸系統以相互支援為原則，協調各單位辦理橫向接駁轉運，基此，本部相關單位分別訂有「高鐵臨時停駛備援疏運計畫」、「臺鐵局連續假期遇天災應變疏運計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以加強東部、西部交通緊急疏運之能力。分別說明如次：

（一）高鐵為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不可或缺之運輸系統，倘高鐵因故中斷營運時，依據「高鐵臨時停駛備援疏運計畫」，以臺鐵作為高鐵備援疏運之主要運具，臺鐵將依疏運需求及備用列車編組、司機員、列車組員等之可用情況，加開列車班次；另公路客運作為高鐵輔助備援運具，公路總局接獲高鐵公司通報後，原則上於 15 分鐘內通知相關客運業者，要求相關客運業者依客運轉運站現場旅客數量機動加開班車。

（二）臺鐵於重點疏運車站訂定鐵公路聯運疏運契約，遇有旅客緊急接駁需要時，可啟動公路客運接駁；另於與高鐵共站之車站，利用既有營運協調機制，加強相互通報及支援，以配合特殊狀況之應變處理，並加強辦理各類天然災害及各種事故之應變事宜。

（三）本部公路總局為協助陸海空之緊急疏運、接駁需求，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若各區監理所轄內有相關交通中斷影響運行，將依實際需要調度客運車、遊覽車或其他適當車輛協助疏運受困旅客。

（四）倘本島東部鐵路受災害影響中斷，民航局將協調航空公司視運能狀況，增開航班協助疏運；另航港局亦訂有「蘇花段鐵公路中斷-蘇花段海運備援標準作業程序」，一旦發生蘇花段鐵公路中斷達啟動條件，即通知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做好整備工作，可立即投入海運備援機制進行疏運作業。

二、離外島海空運聯合疏運機制部分：

本部已責請民航局及航港局訂有「連續假期天然災害航空疏運應變計畫」、「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及「海空資訊通報及支援協調機制」，倘遇天然災害（如颱風、霧季等）造成大量航班異動或取消時，相關單位可相互通報支援並協調海空運業者及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配合措施，並依前述機制啟動海空疏運 ABC 計畫（A 計畫為協調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B 計畫為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C 計畫為協調國防部派遣軍用運輸機或運輸艦）以為因應。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58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0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蘇委員就檢討「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檢討「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計畫問題：

（一）按國發會規劃之「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係為強化臺灣藍色經濟發展優勢，帶動南部沿海地方經濟繁榮，均衡城鄉發展，經會同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針對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地區共同研提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主要內容包括六大策略及 33 項行動計畫，其中策略六「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主要係以建構完善路運交通網、完善船運服務品質、研議復駛臺鐵東港觀光線為推動策略，並由各主辦機關依各策略及行動計畫權責分工，據以推動落實。

（二）有關蘇委員建議應將高鐵南延屏東、高捷南延一屏東線與東港線等軌道建設納入部分，國發會後續將針對整體交通聯外系統審慎評估考量，至於相關個案計畫，將由交通部評估後再行辦理。

二、關於輔導促成觀賞魚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周邊產業聚落健全發展問題：

（一）鑑於觀賞魚產業具有活體運輸、精緻多樣之特性，為發揮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出口平臺之功能，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業採行下列方式：

1. 加強疫病管理：推動水族動物生物安全控管系統並結合衛星魚場輔導機制，將疫病控管溯源至供應端衛星漁場，加速活體產品出口檢疫時程。
2. 提升通關物流及運銷速率：結合該會所屬防檢局、畜試所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相關機關服務機能，以及建置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區與農業加值雲平臺之等軟硬體設施，縮短觀賞魚進出口通關時程，快速連結全球市場。

（二）為因應業者衛星養殖漁場需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於其腹地擴充計畫中，規劃實驗農漁場用地，提供產業上下游業者進駐形成供應鏈。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透過農